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79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.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5,577,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7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

表股份 155,322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99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5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5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0 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5 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5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5 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5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

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5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5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李秋玲、任月明

3.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